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7、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凝聚力;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等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为了达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其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有机与无机高含水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

路德环境
2011

利用的科技创新型企业。近年来，公司积极以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应对复杂外部不利环境影响，努力保持淤泥固废处理业务稳定的同时，抢抓生物发酵饲料市场机遇，持续加大对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业务的投资布局，致力打造公司有机与无机固废处理齐头并进的双轮驱动产业新格局。因此，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产品销量是公司整体高质量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石。营业收入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果，是企业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同时也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净利润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和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净利润增长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未来盈利发展的趋势和能力。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层面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龙平

张龙平

曾国安

曾国安

姜应和

姜应和

2023年5月11日

